

河池市金城江区侧岭乡马道安置区等  
6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侧岭乡马道安置区等  
6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2025年1月24日





#### 第四条 成果和质量

1. 成果交付期：要求在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勘查设计，同时交付通过专家评审勘查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成果（图纸及预算）六份。

2. 交付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时，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则采购人有权按每逾期 1 天扣减合同金额的 0.1% 进行扣款，扣完为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违约金和罚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升级过程中因重大过失（视问题影响度及是否给甲方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之权力。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如果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合同约定采购方可以延期付款或因不可抗力的除外），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3、若服务到期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双方参考原合同服务范围及金额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额 30% 款项，待入库成功，上级下达本项目治理经费后支付剩余 70% 勘查设计费。

说明：

1、中标金额：1280000.00（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2、以上每笔款项甲方应在政府对本项目拨付资金到位后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及时支付给乙方。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乙方不能就所中标（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九条 保密原则

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协议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任何一方泄露，相关方有权追究泄露方的经济和法律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和转让。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项目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及其技术资格；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河池市金城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24日	乙方（章）核工业柳州工程勘察院 2025年1月24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西路 128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荣军路 317 号
法定代表人：罗力坤	法定代表人：廖志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2-537929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7513989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荣军路支行
账号：	账号：2011 5001 0400 0255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5
经办人：	2025年1月24日

合同附件

<p>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1分标涉及的以下工作： 对河池市金城江区侧岭乡马道安置区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河池市金城江区东江中学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166至370号（双号）居民区后山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3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p>	
<p>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乙方派出专业人员全面的进行现状的调查，全面了解施工进度，把控技术问题和质量问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特殊情况需局部补充勘查、变更设计时，一般变更2~3天由设计代表现场完成；对于补充重大的勘查、重大的设计变更，由专业总工程师，到现场与业主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协商，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设计变更，操作流程按照我院的ISO质量体系运作有效的施工现场配合。</p>	
<p>3、保修期责任： 乙方全力配合整个项目的分部分项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等。</p>	
<p>4、其他具体事项： 乙方勘查、设计人员全心投入勘查、设计工作，及时与甲方沟通，咨询有关领导及专家意见，听取好的建议和意见，落实到现在和以后的勘查、设计实际工作中。在日后勘查、设计的编制过程中，从实际出发，多以甲方及以后使用管理着想，为甲方做好后续的参谋。</p>	
<p>甲方（章）河池市金城江区自然资源局</p> 	<p>乙方（章）核工业柳州工程勘察院</p> 
<p>2025年1月4日</p>	<p>2025年1月4日</p>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